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的釋義及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就延長還款日期的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提供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後三個月。因此，經延後還款日期將為首次使用日期起計六個月(「延長還款日期」)。

修訂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民銀資本財務及借款方正式簽立修訂協議；
- (b) 交付修訂協議所規定的若干文件；及

(c) 借款方已將若干股份存入本集團維持的證券賬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披露之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授出延長還款日期之因由

延長還款日期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利息收入。貸款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列賬。

修訂協議之條款乃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修訂協議及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按彙總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延長還款日期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